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项目

委托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委托方（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就 《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 项目的技术服务进行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范围包括保定市境内所有水系，包括白沟河、南拒马河、萍河、瀑河、漕河、府河、唐河、孝义河、潞龙河等共 9 条河流及其支流，（1）开展保定市主要河流基本信息调查，主要包括主要河流的长度、水深、流速、径流量等；（2）开展保定市主要河流人类活动影响调查，主要包括人口、经济、土地利用，污染负荷等方面；（3）开展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系统状态调查，主要包括保定市主要河流和水库水质、水生生物和沉积物调查；（4）开展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服务功能调查，主要包括保定市主要河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栖息地功能、景观和水产品供给调查等；（5）开展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措施调查，主要包括环保资金投入、污染治理措施、产业结构调整、生态建设、监管能力以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6）构建指标体系，进行评估年生态安全“4+1”评估，对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安全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估，系统地诊断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安全存在的问题，提出生态安全保护综合对策及治理建议（针对不同的河流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工程或其它解决方案），最终形成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报告。

2、提交成果：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工作结束后主要以数据库、图册以及报告的形成提交成果。数据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保定市主要河流水文、水质数据；(2) 保定市主要河流底质、水生生物的季度调查数据；(3) 保定市主要河流及其流域湿地和植被分布、面积等数据；(4) 保定市主要河流及其流域社会经济、污染负荷调查数据；(5) 保定市主要河流土地利用遥感图及其解译数据。图册中包括保定市主要河流位置图、主要饮用水源地保护图、水生生物季度空间分布图、流域范围图、调查范围图、河流水系图、土地利用图、污染物含量空间分布图等。报告包括：《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报告》。

3.技术服务的要求：(1) 技术服务地点：保定市；(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提交成果；(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交成果后，邀请专家不少于7人，甲方及项目相关地方单位等对项目进行验收。(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验收完成后六个月内。

二、工作要求及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保定市主要河流历史水质以及流域社会经济状况、污染源分布、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等基础数据资料。

2、其他：无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提交成果，在保定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招标人采购标准，咨询技术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及有关人员的技术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验收完成后六个月内。在保证期内发

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4089000.00 元 大写：肆佰零捌万玖仟元（含税）。该合同总费用包含了乙方完成《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工作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一笔：合同金额 30%。小写：12267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付款时间：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第二笔：合同金额 30%。小写：12267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付款时间：乙方提交《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中期报告》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60 日内支付。

第三笔：合同金额 40%。小写：16356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付款时间：乙方完成《保定市主要河流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研究报告》及数据库、图册，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60 日内支付。

(三) 甲方以电汇方式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六、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项目成果

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和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七、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1) 合同各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可以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知识产权。

(2) 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原始数据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项目组成员有在该项目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合法的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若因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因本合同履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的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对不合格的服务项目扣除相应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可经双方协商对本项目进行延期。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其它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须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比例 60%，不设立分包。乙方须按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25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负责人： 贾浩然 张雪冰 王江华	法定代表人：李海生
联系人：王江华	联系人：牛勇
电话：0312-3053448	电话：010-84913896
传真：0312-3030449	传真：010-84913896
签约日期：2023年4月19日	签约日期：2023年4月1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处